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367號

01
02
03 原 告 許靜芬 地址詳卷
04 被 告 尤威仁 地址詳卷
05 吳浚樑 地址詳卷
06 林奇儒 地址詳卷
07 何文聖 地址詳卷
08 林茂杰 地址詳卷
09 韋博翔 地址詳卷
10 潘昭輝 地址詳卷
11 黃昱嘉 地址詳卷
12 林子新 地址詳卷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
14 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7 事 實

- 18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
19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20 理 由

- 21 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
22 為之；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
23 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4 文。依此，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
25 提，倘原告於刑事訴訟繫屬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訴自
26 非合法，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
- 27 二、經查，原告許靜芬因被告尤威仁、吳浚樑、林奇儒、何文
28 聖、林茂杰、韋博翔、潘昭輝、黃昱嘉、林子新涉犯詐欺案
29 件，於民國114年3月20日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
30 載日期為114年3月13日），此有蓋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31 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惟原告據以請求被告損害賠

01 償之犯罪事實，雖經檢察官於114年2月13日偵查終結並提起
02 公訴，然於原告起訴時尚未繫屬本院，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
03 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5717號、112年度偵字第7151、7411、1
04 8432、29940號起訴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揆諸上
05 開說明，本件原告之訴顯不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
06 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至訴訟
07 費用負擔部分，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無須徵收裁判費，本院
08 無庸審酌。另本案僅為程序判決，原告仍可在刑事案件繫屬
09 本院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或另循一般民事訴訟
10 請求損害賠償，附此敘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建榮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周耿瑩